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楚金桥

尚 贤

黄 平

2023 年 4 月 5 日